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召县丹霞寺与塔林维修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文华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召县丹霞寺与塔林维修项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召县丹霞寺与塔林维修项目。

3.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及施工中签证。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自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如遇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而无法开工或被迫停工，双方经协商后可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13485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项目按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按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组价局部调整；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项目的，按投标报价时适用的定额及清单组价。材料价格：投标书中的材料价格按照当地材料发布价格执行，发布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调整，投标书中的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市场价格上涨超过5%的，按采购市场价格调整。人工价格：定额组价的人工价格按投标时的人工执行，零星用工按280元/工日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丕显。

六、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壹年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付款办法

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工程预付款；项目主体修缮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通过甲、乙双方认可的最终审计结算价款的97%，留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七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时拨付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阳市工农北路117号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光

武路支行

账号：41001521310050202269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竣

工资料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实施条例》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一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工程监理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贺洋 职务：南召县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所长

职权： 现场协调

6、项目经理

姓名：郑不显 职务：项目负责人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应

具备施工条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负责交底并提供处理意见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政府、社区层面的外部关系，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因承包人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扬尘、交通堵塞、夜间施工、垃圾清运等）引发的与周边居民、单位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除非发包人有过错。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施工方负责发包方协助

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由发包方协助解

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方办理施工方

协助解决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施工时应注意对周边建筑物的防护，如因乙方施工时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赔。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因施工环境特殊，乙方施工时应做到文明施工，料物堆放要整齐有序；对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10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屋面、墙体

五、安全施工

乙方按照《古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进行安全施工，如出现安全事故等有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合同第一部分相关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合同第一部分相关约定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合同第一部分相关约定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增加或减少项目由指派甲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方可执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开工后七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成后两日内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主体修缮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

同总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通过甲、乙双方认可的最终审计结算价款的 97%，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七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合同第一部分相关约定

七、工程变更

由发包方确定设计单位提供变更图纸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后验收前

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 因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合格要求的，承包人无偿返工、修理，直至验收合格，并承办因此产生的费用。

18、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20、合同份数

2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21、补充条款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修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返工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2) 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